11/12/2020 文书全文

陈晋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0-27

浏览: 40次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云0111刑初526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晋,男,198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6月28日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千元,于2008年6月20日刑满释放;曾因犯诈骗罪,于2012年4月28日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于2013年4月11日刑满释放;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1月30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4月1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官渡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邹林凌,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以官检一部刑诉(2020)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晋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3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提交了量刑建议书。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11日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坤、刘文秀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晋及其指定辩护人邹林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9年2月至5月间,被告人陈晋因不满意吴井路派出所对其与樊志 刚的纠纷处理结果,通过微信、陌陌、facebook、新浪微博等社交软件多次发布大量 侮辱、诽谤云南政府、政府领导人、公务人员的言论和视频,其行为给云南政府和领 导人的形象造成严重破坏,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经鉴定: 1. 被告人陈晋患有应激性精 神障碍,目前病情有所缓解; 2. 被告人陈晋作案时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3. 被告 人陈晋目前有受审能力。

上述事实、寻衅滋事罪罪名及量刑建议,被告人陈晋及其指定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的相关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11/12/2020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晋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并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起诉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陈晋具有三次犯罪前科,且此次犯罪系前次犯罪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陈晋患有应激性精神障碍,作案时具有限定责任能力,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晋到案后至庭审中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晋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晋十个月以上一年二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且与被告人陈晋罪刑相符,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人陈晋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晋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和 蓉人民陪审员 王琼惠人民陪审员 高琼芬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书 记 员 展兴海